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828/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7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21年8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7(2)條動議**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

《殘疾歧視條例》

---

決議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87(2)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 《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7(2)條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 1.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 2. 修訂附表5(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1) 附表5，第4項，第2欄，(e)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附表5，第4項，第2欄 ——

廢除(f)段

代以

“(f) 某人依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7條就公共小巴(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者)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或”。

(3) 附表5，第4項，第2欄，在(f)段之後 ——

加入

“(g)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根據《電車條例》(第107章)的授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7月20日

### 註釋

本公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條例》)附表5。

2. 經修訂後，就以下公共交通服務而向某些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亦屬《條例》第4及5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 (a) 就公共小巴(不論是否屬提供專線服務者)發出的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
  - (b)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
3. 根據《條例》第60條，《條例》第4及5部並不將第2段提述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  
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動議的議案開場發言擬稿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請議員批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條例》）第 87(2) 條，修訂《條例》的附表 5，將政府建議在紅色小巴和電車為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列為附表 5 下的例外情況。

3. 政府在 2012 年推出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讓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 65 歲以下而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和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以每程二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二元優惠計劃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間分階段推行，先後涵蓋港鐵的本地服務、專營巴士路線、渡輪航線，以及綠色專線小巴服務。

4. 政府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公布，將於明年 2 月 27 日落實二元優惠計劃的各項優化和防止濫用的措施，包括在 60 至 64 歲的新受惠人士必須申請及使用特定的個人八達通卡（即「樂悠咭」）才可享用優惠的先決條件下，降低合資格年齡至 60 歲；以及擴展二元優惠計劃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

5. 由於《條例》下「殘疾」一詞的定義十分廣闊，只為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有可能引起是否構成《條例》下殘疾歧視的爭議。因此，政府提出這項修訂，將紅色小巴和電車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加入《條例》的附表 5，以確保 60 歲以下而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或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可受惠於二元優惠計劃下的新增票價優惠，而不會抵觸條例。至於街渡，有關服務依據《渡輪服務條例》獲批予牌照和受規管，已涵蓋於《條例》現行的附表 5 而無需另行指明。

6. 事實上，立法會曾在 2009 至 2015 年間，通過政府就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作出的 3 次類似《條例》修例，以涵蓋港鐵、專營巴士、渡輪、綠色專線小巴等服務。

7.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議案。